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王艳梅女士、于秀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44,708,927.0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70,892.71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490,238,034.3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636,200,669.07 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446,080,195.66 元，因此，本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680,358,507.76 元。

公司 2018 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64,870,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 439,461,135.00 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240,897,372.76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及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

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 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 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低风险授信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在 5,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九)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 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二)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

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在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公司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长春吉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及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